

肆、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及英文畢業門檻說明

◎ 資訊門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資訊專業能力，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定訂本資訊證照門檻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要點採認之資訊證照點數 4 點。
- 三、本系採認之資訊證照點數如下：
 - （一）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附件一表列之資訊證照者，得在學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審查，每張證照 2 點。
 - （二）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未列表於本要點之國際資訊證照者，得在學期間依據附件二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每張證照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
 - （三）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申請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完成結案者，得於在學期間依據附件三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可累計 2 點。
 - （四）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並獲獎者，得於在學期間依據附件四格式填具申請表送交系務會議提案資格認定審查，每件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每件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4 點。
 - （五）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CPE)，得於在學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資格訂審查，通過 1 題可累計 1 點。
 - （六）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提交實習相關成果至系辦審核，經審核具備實務成果成效者，獲得 2 點。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系須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於系務會議提案決議當年度資訊認證補強班是否開班，補強班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 五、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獲得資訊專業點數 4 點以上者，如欲修習補強班，須依本系採計之資訊證照點數認定方式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得自費選修本系所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可累計 2 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門檻採認點數表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採認點數	備註
Adobe 公司	ACP 證照(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項下所有各項專業證書		2	
	思科認證 Cisco Career Certifications	Expert 級	4	
		Professional 級	3	
		Associate 級	2	
		Entry 級	1	
	Linux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簡稱 LPI)	Expert 專業, Level 3	3	
		Advanced 進階, Level 2	2	
		Basic 基礎, Level 1	1	
勞動部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軟體設計、 網路架設	技術士乙級	2	
		技術士丙級	1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一般類 <u>視傳設計領域</u> 網頁編輯製作設計(Dreamweaver)、Flash 動畫編輯製作(Flash/Animate)、影像編輯製作(photoshop)、響應式網頁編輯製作/響應式網頁設計(RWD)、電腦圖像編輯製作(Illustrator) <u>軟體設計領域</u>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含所有程式語言)、程式語言 (含所有程式語言)、人工智慧：機器學習(Python 3)、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R、Python)、網頁程式設計(HTML)、網站程式設計 ASP.NET(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C#、Visual Basic、Java)、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物件導向程式語言(C#、Java)、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軟體開發知識 <u>電路設計領域</u> 電子電路與數位邏輯設計 <u>跨域設計領域</u>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核心能力、物聯網互動技術、物聯網開發核心知識、創意 App 程式設計		2	

	TQC+ 基礎類 軟體設計領域 基礎程式語言（含所有程式語言）、基礎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C#、Visual Basic、Java)、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跨域設計領域 基礎創意 App 程式設計	1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完成各項專業人員考試並獲證照即可採計) 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2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完成各類規劃師之子項考試規定科目並獲其證書即可採計)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企業電子化跨境電商應用師	2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承辦之考試	請洽系辦或依公告內容採計	

※本表溯及既往，大二以上(含延修生)之在校生適用。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未列本學系資訊門檻採認點數表內資訊證照之
資訊門檻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年甲班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認證結果	☐ 通過，採計 _____ 點		☐ 不通過

※請提供證照正本進行驗證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 資訊門檻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年甲班		
計畫名稱			
指導教授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認證結果	☐ 通過，採計 _____ 點		☐ 不通過

※請提供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通過文件進行驗證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參與資訊競賽並獲獎之 資訊門檻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年甲班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參賽日期		競賽成績	
競賽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認證結果	☐ 通過，採計 _____ 點		☐ 不通過

※請提供競賽獲獎資料進行驗證

※每件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2 點

※每件國際性資訊相關競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至多可認定 4 點

※本校資訊學院實務專題成果競賽不得採計

※本要點及相關附件皆可至本系網頁下載

